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6004-XM001/01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6004-XM001

2.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0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2700	1	根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昌政办发【2025】7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帮扶政策完成2026-2028年度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费用审核与发放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并按照协议完成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院

联系方式：任工　18210630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吴工 010-80101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10-80101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保障业务服务费以医疗费帮扶资金 5% 进行结算）。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461134326@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01011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100以下 \| 1.5% \| 1.5% \| 1.0% 100-500 \| 1.1% \| 0.8% \| 0.7% 500-1000 \| 0.8% \| 0.45% \| 0.55% 1000-5000 \| 0.5% \| 0.25% \| 0.35% 5000-10000 \| 0.25% \| 0.1% \| 0.2%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以中标单位收取的保障业务服务费为基准，并参照此表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单位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3.账号：1108280 10400 00079 **注：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须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30 分）	体系认证（1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具备信息安全、隐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个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类似业绩（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针对本项目工作要求，提供近三年内（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技术部分（70 分）	合同响应（8 分）	根据技术偏离表的说明进行评审，能够完全响应服务合同，得 8 分；仅部分响应服务合同，得 4 分；实质性不能响应服务合同，不得分。
		服务团队能力（18 分）	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连续 4 年（含）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8 分; 具有 2 年-4 年（不含）类似项目经验，得 4 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不足 2 年，得 2 分；项目负责人最高得分 8 分。 为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岗位分工明确。配备医学、财务、信息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具有医学专业背景且服务类似项目满 4 年，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具有财务专业背景且服务类似项目满 3 年，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具有信息专业背景且服务类似项目满 3 年，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团队具有医学、财务、信息专业背景，但服务类似项目不满足以上年限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需提供相关学历或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服务实施方案（24 分）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实施方面。 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具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清晰且有条理性，满足项目开展所有工

			作内容，得 24 分； 方案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清晰，较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6 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得 8 分； 方案无针对性，服务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完成满足采购需求 1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 8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太全面、详细，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8 分）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8 分；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4 分；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昌政办发【2025】7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帮扶政策完成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费用审核与发放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二、采购内容：

根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昌政办发【2025】7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帮扶政策完成2026-2028年度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费用审核与发放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并按照协议完成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本项目补充医疗保障资金规模预计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不含采购人按医疗费补充报销资金5%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障业务服务费）。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采购预算金额：2700万元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建立并落实内控管理制度，保障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服务的质量。

2.乙方按照甲方对项目进度的要求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业服务工作组。工作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出现更换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有效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1）数据归集汇总：统一收集民政、卫健、医疗保障、残联等各部门报送的帮扶对象数据，全面完成各类原始数据的接收、汇总与初步整理工作。

（2）帮扶对象身份核定：依托归集的各部门帮扶对象信息，开展跨部门数据交

叉比对、信息校验与差异核查，逐一甄别人员基础信息，确定最终帮扶身份。

（3）医保基础数据整理：对昌平区户籍参加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年度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数据有效性筛查、数据清洗、分类汇总，核验数据是否存在异常、重复或残缺的情况，最终形成规范化的基础数据台账，为后续测算、核对、拨付工作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4）帮扶测算模型研发与适配：结合年度帮扶工作的政策标准、业务规则，研发适合本项目实际的医保专项数据测算模型，明确测算口径、判定标准、计算规则与验证机制。

（5）数据测算分析：依托已搭建完成的医保专项测算模型，批量开展帮扶人员身份匹配和帮扶费用测算，生成初步测算结果。

（6）测算数据人工复核：人工计算参保人费用明细，分段累计多段帮扶费用，验证系统测算结果。重点核查跨年结算数据、帮扶身份变更等数据，保障测算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7）帮扶信息镇街确认：对接辖区内各镇街经办工作人员，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委托镇街工作人员核查帮扶对象的户籍归属、银行卡收款账户、是否已享受相关帮扶等内容，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8）帮扶费用多层审核：针对所有测算数据、镇街核实的帮扶对象户籍、银行账号变更等信息，组织人员进行至少两轮复核，杜绝错算、漏算、多算等情况。

（9）帮扶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有序落实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收款核算、拨付与发放落地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做到数据留痕可查、可追溯。

（10）帮扶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服务满意度调研，广泛收集群众意见、问题反馈及改进建议。

（11）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移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原始数据、核查台账、审核记录、测算报表、调研资料、审批材料等所有工作资料进行全面复核、整理与梳理，确保资料齐全、流程闭环、有据可查，并于完成后全部移交。

（12）项目工作总结：梳理项目工作开展流程、实施细节、数据结果、核查情况、问题整改及工作成效，汇总全部业务资料。

（13）其他工作：配合完成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4.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全部工作资料如实交给甲方，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若未及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加强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费用的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觉接受甲方及昌平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按照约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

8.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和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绝对安全。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

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93号

邮编：1022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雪韬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93号院

联系人姓名：任思语

电话：010-89745507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昌政办发【202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经办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项目

在甲方管理和授权范围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乙方协助完成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服务。乙方负责完成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的医疗保障帮扶费用测算、审核与发放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帮扶资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坚持“政府主导、商保协助”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第三方公司医学专业优势和费用审核优势，优化和完善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医疗费用审核工作，实现提高审核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目标，加强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监管，实现参保人员、政府部门、第三方公司三方共赢的合作目标。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明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具体要求。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个工作流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4.甲方须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拨付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医疗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建立并落实内控管理制度，保障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服务的质量。

2.乙方按照甲方对项目进度的要求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业服务工作组。工作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出现更换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有效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1）数据归集汇总：统一收集民政、卫健、医疗保障、残联等各部门报送的帮扶对象数据，全面完成各类原始数据的接收、汇总与初步整理工作。

（2）帮扶对象身份核定：依托归集的各部门帮扶对象信息，开展跨部门数据交叉比对、信息校验与差异核查，逐一甄别人员基础信息，确定最终帮扶身份。

（3）医保基础数据整理：对昌平区户籍参加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年度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数据有效性筛查、数据清洗、分类汇总，核验数据是否存在异常、重复或残缺的情况，最终形成规范化的基础数据台账，为后续测算、核对、拨付工作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4）帮扶测算模型研发与适配：结合年度帮扶工作的政策标准、业务规则，研发适合本项目实际的医保专项数据测算模型，明确测算口径、判定标准、计算规则与验证机制。

（5）数据测算分析：依托已搭建完成的医保专项测算模型，批量开展帮扶人员身份匹配和帮扶费用测算，生成初步测算结果。

（6）测算数据人工复核：人工计算参保人费用明细，分段累计多段帮扶费用，验证系统测算结果。重点核查跨年结算数据、帮扶身份变更等数据，保障测算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7）帮扶信息镇街确认：对接辖区内各镇街经办工作人员，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委托镇街工作人员核查帮扶对象的户籍归属、银行卡收款账户、是否已享受相关帮扶等内容，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8）帮扶费用多层审核：针对所有测算数据、镇街核实的帮扶对象户籍、银行账号变更等信息，组织人员进行至少两轮复核，杜绝错算、漏算、多算等情况。

（9）帮扶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有序落实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收款核算、拨付与发放落地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做到数据留痕可查、可追溯。

（10）帮扶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服务满意度调研，广泛收集群众意见、问题反馈及改进建议。

（11）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移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原始数据、核查台账、审核记录、测算报表、调研资料、审批材料等所有工作资料进行全面复核、整理与梳理，确保资料齐全、流程闭环、有据可查，并于完成后全部移交。

（12）项目工作总结：梳理项目工作开展流程、实施细节、数据结果、核查情况、问题整改及工作成效，汇总全部业务资料。

（13）其他工作：配合完成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4.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全部工作资料如实交给甲方，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若未及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加强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费用的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觉接受甲方及昌平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按照约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

8.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和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绝对安全。

第六条　资金划转、服务方式及相关约定

1.帮扶保障资金划转方式和时间。乙方完成医疗帮扶资金测算后，由甲方将年度医疗帮扶资金划入乙方专有账户。保障业务服务费以医疗费帮扶资金5%计提，待约定责任完成后，经甲方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核定，项目评分在98分以上，考核结果等次为好，不扣减项目服务费；项目评分在95分至98分之间，考核结果等次为较好，酌情扣减1%-5%服务费；项目评分低于95分，考核结果评定为一般，酌情扣减6%-10%服务费。

甲乙双方采用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在收到相应的医疗保障帮扶资金和保障业务服务费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收款凭证。所需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MB1684619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服务方式。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按要求完成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保障工作。

3.资金管理。乙方对甲方的医疗费帮扶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准将该笔资金挪作任何其他用途，保证资金的安全，审核完成后及时支付。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发放帮扶保障资金的规定开展工作，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于资金使用的审计要求。甲方依据工作需要，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5.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原因，致使资金在本合同到期后才落实到位的，乙方承诺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全部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合同价款或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第七条　双方保密责任

为确保医疗保障数据绝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信息的绝对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知悉的任何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自行或允许他方使用，不得传播、销售。乙方违反此约定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都应依法依规依纪承担全

部责任，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廉洁承诺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规定要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内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履行受托事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过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汇报并整改。乙方的违约行为为甲方造成损失，或经整改仍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关于审计、廉洁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将全部医疗保障帮扶资金和保障业务服务费返还甲方，并依据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本协议终止：

（1）双方一致达成解除协议意见；

（2）协议期届满；

（3）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原因。

5.任意一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在争议解决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相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3.遇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廉洁承诺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规定要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服务项目管理，严格规范服务项目中供需双方的各种行为，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乙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中，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严禁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烟、酒、茶叶等）。

2.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观光等消费活动。

4.严禁从乙方承揽的采购业务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5.因业务与乙方交往中，严禁出现任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的各种行为。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钱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烟、酒、茶叶等）。

2.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旅游观光等消费活动。

4.严禁出现任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的各种行为。

第三条　责任追究

1.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党纪国法处理。

2.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昌平区医疗保障局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

邮　　编：102200

电　　话：010-89745507

乙　　方：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2028 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获取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2028 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工作所涉及到的保密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1.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2.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甲方提供的所有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书面资料和数据资料；

4.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

5.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技术资料。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该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该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义务

1.双方在该项目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乙方同意只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如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服务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2026-2028年

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服务协议》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存储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四、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服务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其是否依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2026-2028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服务协议》总金额的20%（如有）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

4.此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